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宁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姚宝敬、冯锦锋、王蔚松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436,489.10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118,469,082.8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9,691,557.84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357,738,848.9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7,738,848.9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4,256,4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120,623,771.16 元，视同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120,623,771.16 元，因此，2022 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已支付的 2022 年度股份回购对价与公司未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之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和《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